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48号

关于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 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返乡创业园（低碳产业园），厂区占地面积 14733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宿舍楼 1 栋，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以水泥、黄沙、碎石、钢材等为主要原材料，经钢筋笼焊接、混凝土混合搅拌、离心成型、蒸汽养护等工序进行管桩、水泥杆生产，经钢材机加工、焊接、打磨、装配进行铁附件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管桩、水泥杆 30 万米、铁附件 1 万吨。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路面洒水降尘，不外排；蒸汽养护使用电厂热能。

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混凝土混合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筒仓粉尘经自带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金属切割粉尘自然沉降后及时清理，打磨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物料堆放于封闭式库房，物料输送管线设备进行密闭，配备喷淋降尘装置；生产场地及厂区道路硬化处理，采取喷淋降尘措施，地面粉尘及时清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表3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粉尘、废边角料、焊渣由物资单位回收；非金属粉尘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为烟粉尘0.024t/a，污染物排放指标应从相关企业削减量中予以调剂，取得指标来源。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10月30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函〔2024〕32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 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麻城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倍量替换系数
烟粉尘	0.024	黄冈市康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气)产业结构升级-2022(1)	1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你公司核定的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10月1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7MWK0K23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热能产业园兴源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7MWK0K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5日至2029年12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7MWK0K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永党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 所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返乡创业园（湖北凯凌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暂未产生危险废物情况说明

受市场影响，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试运行至今，订单较少，生产时间较短，故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危险废物后，及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对危险废物及时转运处置。

特此说明！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6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6 年 3 月 3 日~2026 年 3 月 4 日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由于订单量少，为节省开支，2026 年春节假期后，采取集中式生产一批产品，后根据订单逐步出货，年产能不超过设计产能，且日产能未超过 30%，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年产能	年工作天数	本次验收设计日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 年 3 月 3 日	管桩、水泥杆	万米	30	300	0.1	0.105	105
	铁附件	万吨	1	300	0.0033	0.0034	103.03
2026 年 3 月 4 日	管桩、水泥杆	万米	30	300	0.1	0.11	110
	铁附件	万吨	1	300	0.0033	0.0035	106.06
平均值							106.02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7 验收说明

验收说明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中馆驿镇热能产业园兴源路 6 号，投资建设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编号: No.TZ-2026HJ0300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3月13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湖北鲁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力建材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有组织废气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Q4#)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南外 1m 处 (N2#)		
	厂界西外 1m 处 (N3#)		
	厂界北外 1m 处 (N4#)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4)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4)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03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3 月 0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4-2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20	≤2.0	合格

备注: 1. "ND (检出限)"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参照值	监控值	结果值				
厂界上风 向 1# (Q1#)	03 月 03 日	第 1 次	0.183	--	--	12.4	101.5	2.7	北
		第 2 次	0.189	--	--	13.1	101.4	2.5	北
		第 3 次	0.196	--	--	13.6	101.4	2.5	北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0.189	--	--	8.7	101.6	2.1	北
		第 2 次	0.184	--	--	9.4	101.6	2.1	北
		第 3 次	0.179	--	--	10.0	101.5	2.1	北
厂界下风 向 2# (Q2#)	03 月 03 日	第 1 次	--	0.238	0.055	12.4	101.5	2.7	北
		第 2 次	--	0.251	0.062	13.1	101.4	2.5	北
		第 3 次	--	0.259	0.063	13.6	101.4	2.5	北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	0.242	0.053	8.7	101.6	2.1	北
		第 2 次	--	0.260	0.076	9.4	101.6	2.1	北
		第 3 次	--	0.250	0.071	10.0	101.5	2.1	北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厂界下风向 3# (Q3#)	03 月 03 日	第 1 次	--	0.261	0.078	12.4	101.5	2.7	北
		第 2 次	--	0.251	0.062	13.1	101.4	2.5	北
		第 3 次	--	0.250	0.054	13.6	101.4	2.5	北
	03 月 04 日	第 1 次	--	0.237	0.048	8.7	101.6	2.1	北
		第 2 次	--	0.244	0.060	9.4	101.6	2.1	北
		第 3 次	--	0.254	0.075	10.0	101.5	2.1	北
标准限值			--	--	0.5	--	--	--	--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78mg/m ³ , 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3 日	16:17~16:22	58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6:25~16:30	5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6:33~16:38	61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6:42~16:47	6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1#)	03 月 04 日	12:36~12:41	57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12:44~12:49	53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3#)		12:52~12:57	6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13:00~13:05	59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东外 1m 处 (N1#)、厂界南外 1m 处 (N2#)、厂界西外 1m 处 (N3#)、厂界北外 1m 处 (N4#) 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6 年 03 月 03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5m/s; 2026 年 03 月 04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珣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03 日				监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04 日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DA001 粉尘 废气排放口 (Q4#)	测点烟温 (°C)	16.1	16.2	16.5	--	17.3	17.9	18.4	--	--	--
	含氧量 (%)	3.2	3.2	3.2	--	3.3	3.3	3.2	--	--	--
	烟气流速 (m/s)	17.3	17.2	17.4	--	17.4	17.5	17.4	--	--	--
(H=15m)	标况风量 (m³/h)	4007	4002	4020	--	4022	4038	4005	--	--	--
	排放浓度 (mg/m³)	1.5	2.3	2.7	2.5	2.2	2.5	2.9	2.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0	0.0092	0.011	0.0087	0.0088	0.010	0.012	0.010	--	--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DA001 粉尘废气排放口 (Q4#) 中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日期

2026-03-13

日期

2026-03-13

日期

2026-03-13

日期

2026-03-13

审核

李欣

签发

李红娟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